

臺中市政府第 92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胡市長 志強

肆、討論提案：如附件

記錄：林本源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藉由市政會議場合頒獎，不僅是種榮耀，亦能鼓勵獲獎的民眾或同仁再接再厲，因此只要頒獎的時間能夠掌控在 10 至 15 分鐘內，使不影響後續市政會議的開會效率，利用市政會議場合頒獎，可說是件好事，頒獎多同時也彰顯本市的表现真的很優秀，然而，如果需要頒發的獎項實在太多，必要時也可以另外單獨安排頒獎時段，使市政會議進行更具效率。（[辦理機關：研考會、本府各機關](#)）
- 二、本府主計處日前進行了幾項民意調查，首先是「市民對消費者保護制度了解及滿意度民意調查」，調查發現，本市竟有六成的民眾不知市府提供消保服務！民眾遇消費糾紛時，會有小蝦米對抗大鯨魚的感覺，因此需要市府提供諮詢，法制局林局長對此已表示將加強宣導；此外，我也認為各機關應絞盡腦汁宣傳市府提供的各項福利措施，如果民眾不知道，是我們宣傳得不夠，以前曾製作「便民手冊」宣傳市政措施，或可以請里、鄰長協助，如果能夠傳達到鄰長，宣傳就已經完成了七成。至於「市民對生育津貼與職場托兒、托老滿意度民意調查」，有 81.5% 民眾表示生育津貼發放不會提高生育孩子的意願、74.7% 的民眾亦表示市府沒有發放生育津貼不會影響其生育意願，此外，民眾對於各項生育津貼措施服務的滿意度高達 91.6%，這是很好的，但亦有 98.3% 的民眾表示近一年內不曾向市府諮詢或申請職場托兒或托老措施，雖然其中 75% 給予市府整體服務品質正面評價，然而，難道有托兒、托老需求的民眾只有 1.7% 嗎？還是我們的宣傳有待加強？在此提供這些主計處的資訊給各位首長參考，希望可各機關都能加強福利措施的宣傳行銷。（[辦理機關：社會局、法制局、本府各機關](#)）
- 三、有封臺北市民的來信，在此與各位分享：「市長您好，為懷念鐵路便當及第二市場肉包，本人於 11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早上自臺北南下臺中，得知臺

中市有公車刷卡八公里免費的福利措施，甚為感佩，不僅培養市民搭乘公車習慣，更能吸引他縣市民眾來此消費以活絡臺中經濟，在此並提出拙見供參：建議觀光旅遊局主動規劃觀光旅遊路線，以利外縣市民眾來此旅遊消費並活絡商業活動，尤其臺北至臺中如果搭乘自強號來回，交通費 1,000 元有找，外縣市可經常前往臺中市觀光、消費；另外，也建議觀光旅遊局可利用媒體宣傳，並將公車觀光路線圖送各縣市旅遊中心，以利外地民眾索取，市長亦可擔任半日導遊，親自向新聞記者及外地旅客行銷，使外縣市甚至國外背包客對臺中市留下深刻印象…」一位臺北來的觀光客竟能對本市 i384 公車政策有如此深刻的體會，使我覺得很感動，這封信我已交給交通局及觀光旅遊局加以研議，除了本市的公車變校車政策已經上路之外，文化局可以利用公車來做週末古蹟巡禮之導覽，環保局亦可搭配公車安排民眾參觀寶芝林…等。另外，蔡副市長提到，65 歲以上老人原本每月補助 1,000 元交通費，因本市推動 8 公里免費公車政策，而使這項福利用不到，不少老人家覺得很可惜，希望補助費能夠擴大普及至臺北及高雄搭乘捷運使用，請交通局嘗試與北、高二市接洽研議。雖然有些人覺得公車 8 公里免費政策，只有少數人享用，但是我要在此強調，全世界的城市都有補貼公共運輸的做法，尤其市府將推動 BRT 及 MRT，亟需培養公共運輸人口，未來大家都搭乘公共運輸，空氣就會變好，全民都享受得到；況且，政府推動的福利措施很少是「全民皆有」，舉凡老人年金、免費疫苗、生育津貼等都是針對特定族群，對於社會上一些似是而非的論調，同仁應勇於解釋，要有「雖千萬人吾往矣」的勇氣，期使減少民眾因資訊不足而誤解，造成對市府施政的疑慮。（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觀光旅遊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文化局、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）

四、有關豐原區火車站前交通秩序紊亂，及大甲區部分地點流浪狗造成環境髒亂的媒體報導，本人曾於 8 月 31 日交給相關機關研議處理，業務機關很快在兩個禮拜後將處理情形簽報給我，雖情形已改善，但本人不同意解除列管，並請研考會持續督辦；經過 3 個月後，研考會於上週進行覆查，發現問題不僅改善，而且還能夠維持，本人才同意解除列管；舉這個例子與各位分享，是要強調政策執行時，持之以恆的重要性，同時亦感謝交通局、警察局、環保局及農業局等機關同仁的努力。（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）

五、新聞媒體或報章雜誌針對各縣市進行評比時，常要求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，然而，有時同仁提供的資料由於不夠正確與周延，常導致評比成績與事實有所差距的情形，先前教育局提供親子天下資料時有所誤差即為一例，當時為減少類似情形再發生，原本請研考會就各機關資料先行審查，後來，研考會上簽告訴我，各機關填答資料涉及專業性，且中央機關亦設有相對應之業務統計體系，其正確性建議宜由權責機關進行審查較為妥適，本人對研考會的看法表示認同，且由權責機關自行檢視後提供資料，亦能加強其責任感；因此，本人在此提醒各機關，未來只要是對外提供數據資料，不論是新聞媒體、民間團體或是議會，務必仔細核對，力求資料的周延及精確，並請機關一層主管核章，涉及跨局處的業務，則至少要核章至市府的一層，務必不能由於錯誤資料的提供，而傷害市府形象。（**辦理機關：各機關、各區公所**）

六、依法制局林局長的報告，縣市合併後，原縣市自治法令或規則的繼續適用即將在本月 24 日到期，然而由於中央核定緩慢，致使本市目前仍有 3 個自治條例尚未完成發布，請法制局持續關注，並與行政院法規會保持密切聯繫，期使本市法規均能順利推動落實。另外，由於中央對核定權擴張解釋，而逕行修改條文內容，引起逾越權限的質疑乙節，我認為中央對於本市議會通過的法案，應該只能針對合法性進行審查，至於實質內容，如果咬文嚼字，甚至已改變了立法原意，不僅市府難以接受，對本市議會也不夠尊重，中央應該秉持尊重地方自治的精神來協助地方政府，不能像老師教小孩一樣，以之前本府採「異質最低標」引起中央關切為例，明明是法有明文，且能兼顧採購品質及節省經費的招標方式，卻遭到中央糾正，甚至後來工程會還召開會議，討論是否廢除異質最低標，最後在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的反對下才作罷，這件事情也證明市府團隊的做法是正確的。（**辦理機關：法制局**）

七、有關社會局所提「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」（草案）之法規審議，由於涉及社會局授權區公所辦理災害救助金之審查，為廣納區長意見，俾利法規更臻完善，本案暫時保留，留待下次召開擴大會報時再行討論；另外，未來如有類此涉及區公所權責之法規討論，亦請研考會將其納入區長出席的會議中審議，不僅尊重區長的意見，也使法規的考量更加周延。（**辦理**

機關：法制局、研考會、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)

陸、散 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臺中市政府第 92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1 年 12 月 10 日)

案號	單位	摘要	決議
01	教育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」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本案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，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02	社會局	檢陳訂定「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」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本案暫時保留，留待擴大會報再行討論，以廣納區長意見。
03	人事處	檢陳「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」及「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」修正草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04	都市發展局	檢陳訂定「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」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移請法制局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一併辦理發布。
05	都市發展局	檢陳訂定「臺中市建築工程贖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」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移請法制局配合臺中市營建贖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一併辦理發布。
06	地政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五條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07	建設局	檢陳訂定「臺中市市區道路挖掘管理辦法」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本案授權建設局及法制局就部分文字斟酌修正後通過，俟行政院核定母法「臺中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後發布施行。
墊01	文化局	為教育部補助本市「101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第2順位」之經費新臺幣237萬元整，辦理先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

案號	單位	摘要	決議
		行墊付案，敬請審議。	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臨01	教育局	檢陳訂定「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」1份，敬請審議。	本案授權教育局及法制局就部分文字斟酌修正後通過，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。